

# 丽水学院数字化项目分类和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数字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提高数字化资源的利用效率，推动学校数字化转型，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在《丽水学院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丽学院办〔2024〕4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细则，作为学校机构调整后，《办法》的补充内容和细化说明。

## 一、数字化项目分类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数字化项目是指直接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的网络基础设施、软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等建设项目。主要分类如下：

### （一）基础设施类

- 网络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校园网、综合布线、物联网、弱电智能化等。
- 硬件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云计算资源、中心机房建设等。
- 公共基础平台：**主要包括校级数据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物联网平台等。

### （二）数据平台类

- 数据治理：**主要包括数据中台、数据治理与共享、数据标准制定、数据清洗、数据质量监控等。
- 数据应用：**主要包括数据分析、可视化、决策支持系

统等。

### **(三) 管理系统类**

1. 业务管理系统：主要指涉及人事、教务、学工、科研、财务、资产、后勤等业务的管理系统。

2. 公共服务平台：例如校园一卡通、一站式办事大厅、数据填报平台等。

3. 跨部门集成系统：实现多单位协同的流程整合平台。

### **(四) 网络安全类**

1. 网络及数据安全：涵盖等级保护测评、漏洞修复、安全加固、数据加密工程、应急响应体系等。

2. 网络安全服务：主要包括资产梳理、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安全咨询和培训、重保期护网等服务。

### **(五) 智慧教学类**

主要指硬件与教学空间深度耦合的软硬件系统，比如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等。

### **(六) 智慧安防类**

主要指具备物联感知与应急联动能力的软硬件系统，主要指视频监控平台、智能门禁系统等。

除上述六种类型项目外，以下项目不属于本办法所指的数字化建设项目：

1. 购买图书数据库、教学资源库等电子资源。

2. 用于教学、科研的专用实验实训软件和仪器设备的管理软件（判定标准：服务于学科或专业的实验或实训，使用专用实验设备接口，或不接入校园主干网等）。

3. 完全利用社会互联网资源开发建设且不以丽水学院为责任单位的项目（判定标准：由第三方全权运营，或数据不落地学校等）。

4. 我校教师承担的科研项目中所涉及的数字化内容，或用于教师个体科研用途的学术工具软件等。

## 二、项目全周期实施细则

项目的申请、立项、采购、建设、验收和运维等环节参照《办法》中“第三章 项目管理”的规定实施管理，申建流程图详见附件1。以下细则对《办法》中的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说明。

（一）学校新建、改造、扩建等基建项目中的数字化基础设施类、智慧安防类项目由校园建设管理处按照相关项目方案负责建设，信息技术中心参与方案审核和项目验收。

（二）各二级单位申报的数字化建设项目，由申请单位作为建设主体，在项目全周期中采取“双主体责任”的方式实施，责任矩阵如下表所示：

阶段	申请单位职责	信息技术中心职责	活动及文档
申请	① 必要性说明	① 技术可行性评估	《数字化项目申请书》
	② 业务需求说明	② 安全合规预审	
	③ 效益量化指标	③ 资源配额预核	
采购	① 编制业务功能清单	① 审核技术参数标准	《采购需求》
	② 提出用户体验指标	② 明确安全准入要求	《项目建设方案》*
	③ 确定部署环境要求	③ 核定软硬件兼容性	《专家论证报告》*
	④ 实施采购	④ 批准采购（归口管理）	《采购申请表》
建设	① 实施建设	① 架构设计管控	《项目实施计划》*
	② 用户功能测试	② 数据接口规范	《项目进度报告》*
	③ 业务规则配置	③ 安全基线配置	《数据安全承诺书》
	④ 历史数据迁移	④ 进度监控	申请单位根据需要，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需留存纪要）；信息技术中心技术支持。

验收	① 功能验收清单	① 验审压力测试报告	用户单位组织初验； 信息技术中心组织终验。
	② 用户培训记录	② 验审等保合规证明	
	③ 操作手册	③ 灾备验证	
运维	① 业务逻辑维护	① 平台故障响应	《绩效考核报告》*
	② 优化需求收集	② 数据备份恢复	
	③ 年度成效报告	③ 安全漏洞修复	

**【注意条款】** 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提供上表中“\*”号标志的文档（或活动）。

智慧安防类项目具备特殊性，在项目的申请、建设、验收和运维环节需补充以下权责：

阶段	安保部（或申请单位）职责	信息技术中心职责
申请	① 终端布点方案合法性审查	① 网络带宽预留规划
	② 应急流程设计	② 存储资源预分配
建设	① 摄像机点位验收	① 视频专网隔离部署
	② 权限策略制定落实	② 数据加密传输配置
验收	① 应急演练组织	① 并发流压力测试
	② 误报率统计	② 录像完整性校验
运维	① 日常巡检执行	①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维护
	② 权限变更审批	② 网络故障修复
	③ 终端设备管理和维护	

**【注意条款】**

1. 视频数据存储实行“双轨制”——原始数据由安保部（或申请单位）管理，脱敏分析数据归信息技术中心；
2. 智慧门禁系统采用“业务主权分离”模式：权限规则制定和审批归安保部（或申请单位），身份认证模块归信息技术中心，具体管理办法详见《丽水学院智能门禁系统管理办法》。
3. 智慧安防类项目中的终端设备泛指：各类物联网传感器，摄像头，带扫码、面部识别等扫描功能的智慧门锁，以及用户级交换机等设备。

（三）数字化项目申报采用集中申报模式，二级单位每年 9 月初向信息技术中心提交下一年度拟建数字化项目申请

书。原则上不接受临时项目申报，二级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新建数字化项目，需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并落实经费后，方可提交申请。

（四）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将项目相关文档提交信息技术中心归档，便于后续的维护和管理。

（五）已立项的项目原则上不能变更，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提前向信息技术中心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和影响。数改办和信息技术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估和处理，确保变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三、附则

1. 《丽水学院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丽学院办〔2024〕44号）中提及的“图书与信息服务中心”，全部更改为“信息技术中心”。

2. 《丽水学院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丽学院办〔2024〕44号）中提及的“数改办”，保留其最终审定年度数字化项目和项目建设进度监督两项职责，其余职责均转由信息技术中心承担。

3.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校范围内的数字化项目。

4.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5年6月29日

信息技术中心

# 附件 1 数字化项目申建流程图

